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及相关资料事先进行了审慎调查和认真分析，在参加会议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32,607,602.36 元，综合考虑现阶段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本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审议《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受地理环境、历史渊源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与开滦集团之间在生产、生活服务等方面存在着若干日常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使公司形成了稳定的购销渠道，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节

约了采购、运输费用，降低了公司经营成本。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存贷款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

### 三、《公司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李连成  
付永臣  
桂建政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